

# 弘扬法治理念 推进依法治安

本刊编辑部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2014年12月1日起，新《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全市上下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安，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以最严格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推动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的执行力。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提升对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水平。四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强化教育培训、标准化创建、行政执法等手段，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以最严厉的手段，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以企业自查自报为核心，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纠自报、监管部门督查督办督导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二是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以“一抓三促”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三场所两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完善全市巡回执法检查制度，严格日常监察执法，主动公开事故查处的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最有效的措施，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一是强化源头管理。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严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落实企业安全评价准入制度。二是深化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事故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较大事故预防控制长效机制和事故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能力。三是抓好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四是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继续深化企业生产岗位安全风险点排查工作，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和意识教育培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有效提高企业和员工的风险防范、事故预防与处置能力。五是推进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步伐，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的覆盖面和管理水平。健全标准化评审单位的考评制度，建立评审单位退出机制，规范评审工作。六是抓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工作。积极推进职能划转，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融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不断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机制建设。七是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充分利用媒体，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安全防护能力。

四、以最严明的纪律，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一是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能力。坚持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实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管理机制。二是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支撑能力。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筹建四位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三是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市、县和企业三级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深化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四是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提供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市场，探索建立安全生产事务所服务机制。五是提升安监干部履职能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深化“三项服务进千企”服务品牌建设活动。推进廉洁安监建设，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廉政防控水平，切实提升安监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和水平。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弘扬法治理念 推进依法治安 ..... (1)

### 市政府令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 (5)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五大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4]71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嘉政发[2014]74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区域限制通行的  
 通告(嘉政发[2014]75号)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1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12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8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旅游工作先进个人和企业的通知

(嘉政发[2014]76 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实行城乡统筹的

通知(嘉政发[2014]77 号) ..... (16)

要闻简报 ..... (1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11 月份) ..... (17)

2014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9)

招大引强选优 增长发展后劲 ..... 封二

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 ..... 封三

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简介 .....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肖培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综合执法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政府的决定,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综合执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综合执法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辖功能区管委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执法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辖功能区管委会应根据行政管理区域面积、实际人口数量、综合执法职权范围和核定的人员编制数等因素,合理配置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保障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是本市综合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政

策制定、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监督考评。

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和市综合执法部门派驻市辖功能区的机构(以下简称县级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执法工作,接受市综合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派驻镇、街道的机构,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执法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派驻机构的人员保障和执法保障。

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派驻分支机构,负责该特定区域内的综合执法工作。

第六条 建设、环保、工商、国土资源、农经、水利、公安、安监、人防和发改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协调指导等职责,积极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监察、机构编制、政府法制、财政等部门应当对全市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综合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组织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协助综合执法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规定的区域内,依法集中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一)依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照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照水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水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照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照渔政和林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渔政和林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照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建筑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照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房地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依照人防(民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人防(民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省人民政府决定的可以由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除前款规定外,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行使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可以继续行使。

**第九条** 划转或调整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的具体事项,由市政府法制部门和市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对外公布。

**第十条** 职能划转后,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以外,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一律无效。

**第十一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全市综合执法的规章制度、管理目标、考核标准和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指导、检查、监督县级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对县级综合执法部门的综合执法工作进行考核;

(三)负责办理全市重大、复杂案件;根据需要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综合执法部门开展集中执法活动;

(四)加强全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素质;

(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复杂案件的具体标准和范围,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市综合执法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管辖区域相邻的县级综合执法部门对行政区域接壤地区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管辖,也可以提请市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县级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查处而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也可以直接查处。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县级综合执法部门共同查处。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在必要时,也可以提请市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法治理念和思想政治教育,完善执法规范,促进执法水平的提高。

**第十五条** 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业务知识,经培训考试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第十六条** 综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应当着统一制式服装,佩带统一标志标识,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基层综合执法服务窗口、执法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保持整洁、完整、有序。

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的具体标准由市综合执法部门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协管员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执法,具体承担综合执法中的事务性工作。

协管员等聘用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协作执法,并严禁以执法人员名义进行执法。

协管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

**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机构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县(市、区)政府、市辖功能区管委会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机

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信息化执法装备的保障,确保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

基层执法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的标准由市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在调查取证时,应当符合法定程序,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并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综合执法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并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综合执法公众评议制度。

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或者争议大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执法部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组成公众评议团对案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可作为参考。

####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综合执法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对于移送的案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抄告处理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抄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人员依法从事执法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协助和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综合执法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等管理信息通过网络系统或者其他合适的方式提供给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划转职能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及时抄送给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涉及划转职能的业务培训,逐步完善综合执法队伍的法律培训和业务培训机制。

**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征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或者需要技术鉴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认定、鉴定。

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综合执法部门的协作,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后的后续监管工作。

对于违法行为多发的领域和环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报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完善制度建设,运用综合管理手段,从源头上预防或者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可以根据职能划转或调整的事项制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综合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首问责任制,对涉及综合执法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咨询由首问单位受理,并负责办理。涉及行政处罚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综

合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阻碍执法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纠正不当执法行为,保证和监督综合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合执法部门内部的考核和监督办法,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的,由行政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综合执法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行政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有权提出建议和批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及时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综合执法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涉及综合执法活动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10月1日颁布的《嘉兴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2号令)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方案(五大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4]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方案(五大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1日

## 嘉兴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五大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7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

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国家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67号)精神,推进我市“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信息经济,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推进实施关键环节、企业、行业、区域和服务支撑等五大专项行动,探索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两化”深度融合新路径,树立工业强市“两化”深度融合新样板,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加强政策创新与服务创新,坚持试点示范、典型引路,激发“两化”深度融合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创新驱动,产用联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力争在产业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催化作用,抢占创新制高点;全面深化信息技术在关键环节、企业、行业、区域提升发展中的应用,形成产用互动发展的良性格局。

3. 示范引领,协同推进。开展“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以点带面,全面展开;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创新工作机制,构建相互协同、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两化”深度融合协同推进体系。

####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信息化和“两化”融合指数分别达到 0.92 和 82;到 2017 年,全市“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竞争能力普遍增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形成特色;全市信息化和“两化”融合指数分别突破 0.96 和 88。具体目标如下:

——企业层面。通过组织 30 家企业开展“两化”深度融合贯标试点、30 家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和每年组织 100 家企业实施信息化

“登高”计划,全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率普遍提高,龙头骨干企业处于“两化”深度融合集成提升阶段以上的达到 75%,装备数控化率、资源计划系统(ERP)普及率、制造执行系统(MES)应用率分别达到 55%、85%和 40%以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供应链管理(SCM)普及率分别在 65%和 75%以上,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及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服务比例分别达到 60%以上。

——行业层面。信息技术应用率明显提升,全面推广传统、优势行业设计研发、内部管理、生产过程、绿色安全制造、品牌营销等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信息技术对绿色安全制造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区域层面。各县(市、区)信息化发展指数和“两化”融合指数实现同比例提高,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梯队。创建 30 个信息化基础好、信息化应用程度高、应用效益明显的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镇(街道),30 个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好、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较为普及的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业园区(产业集群)。

到 2017 年,力争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在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对机电类产品、“机器换人”在规上工业企业和机械零配件加工产品、网络销售对规上工业企业和网络(绿色)制造方式对有污染企业全面改造等四个方面的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关键环节“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1. 在研发设计环节重点推进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开发。发挥工业设计和信息技术对智能产品开发的支撑作用,提高产品智能化设计开发和制造水平。力争 CAD、CAE 等设计信息化应用率达到 85%以上,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化率达到 60%以上。组织芯片、传感器、软件等信息产业企业与产品、装备制造企业对接,实施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千百十”开发计划,力争每年开发千种智能新产品、百台智能新机器、十套成套智能新装备。围绕皮革、服装、集成装饰和智能家居等重点行业和块状经济创建市级以上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大力培育引进工业设计企业,支撑智能产品和

智能装备研发设计能力提升。

2. 在制造环节重点推进“机器换人”。引导鼓励企业应用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培育“机器换人”标杆企业,形成行业规范,制订行业推广计划,加大实施力度。全市每年实施“机器换人”项目1000项,完成技术改造投入600亿元。力争规上企业普遍应用智能装备、成套装备替代传统劳动力,龙头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超过55%。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能源和排放监测、制造供应链跟踪、远程诊断管理与服务等环节应用物联网,形成连续生产、联网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在化工、印染、皮革、造纸等行业加快普及自动化生产线和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调度优化。全市开展100项“机联网”项目示范,建设30个无操作工人示范车间(数字车间)。在总部型企业中实施“厂联网”工程,推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集成、管控衔接、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提高企业ERP、MES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力争到2017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工数比2013年减少20%。

3. 在产品销售环节重点推进“电商换市”。以电子商务园区为主平台,重点发展生产厂家对消费者、市场对消费者和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鼓励纺织服装、箱包皮革、家居家纺等消费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依托皮革、纺织面料、毛衫、紧固件等块状经济和海宁皮革城、王店吊顶城、中国国际毛衫城、濮院毛衫城等专业市场,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引导专业市场、龙头企业搭建电子商务行业(联盟)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和嘉兴港区综合物流园、独山港区综合物流园的物流信息化发展,培育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重点支持石化、食品、危化品、电子产品、快捷消费品、工业原辅料等专业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商贸企业与制造企业间的联动合作,建立企业间物流信息管控系统。到2017年,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开展电子商务,每个县(市、区)形成一个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和一批电子商务楼宇,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占全省比重达到13%以上,网络零售额突破1000亿元,跨境电子商务销售额占外贸出口

额的10%以上。

(二)扎实推进工业企业“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1. 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以巨石、雅莹、加西贝拉、卡森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开展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树立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加强分级分类引导推进,推动大中型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实现全域企业“两化”深度融合水平全面升级。每年争取10家左右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国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认定。

2. 推进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以桐昆、巨石等省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为引领,以建立智慧型企业总部为目标,围绕集团财务管控一体化、核心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企业总部与分公司的协同化制造等内容,每年开展10家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通过实施覆盖全集团的研发、财务、人力资源、资金预算、投资项目、营销渠道、知识等管理系统,完善集团跨区域的基础网络,形成“云、管、端”一体化的集团信息平台,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加速集团资源向总部集聚。以广覆盖的信息系统产生的大量数据为依托,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商业智能(BI)系统,为集团管理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实施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每年以品牌企业、总部型企业、协同制造龙头企业、绿色与安全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上市企业为重点,在销售收入超亿元工业企业中选择100家企业实施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估和提升服务,引导企业信息化逐级登高发展。实施百家企业管理信息化示范计划,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加强企业信息资源规划,全面推进和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4. 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水平。以每年列入“小升规”计划的小微企业为重点,鼓励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应用,实施规上企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计划。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创新业务模式,运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外包服务促进基础和集成应用。提升创业基地信息化

水平,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工业设计、互联网融资创业上市等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工业领域云工程和云服务。择优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面向行业企业的信息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软硬件租赁、投融资、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全方位信息化服务。

(三)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1. 纺织、服装、化纤、皮革、箱包等传统行业。推广应用适合纺织、化纤、服装、皮革、箱包等传统行业特点的虚拟化、数字化设计技术,引进电脑控制自动化设备,推动设计与设备集成控制、协同生产,实现产品的柔性制造,提高产品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推广生产自动检测、自动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实施具有传统行业特点的 ERP 系统、公共电子商务平台、专业化进销存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等,提高国内外市场信息加工处理能力,促进商业智能在企业内应用。

2.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行业。推广应用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应用一批数控装备,实现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装备性能、功能的升级换代。引导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智能化装备投入,推进关键智能基础性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等在企业内部的广泛应用,提高企业技术装备自动化成套能力。重点突破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与专用机器人、伺服控制机构等核心技术,重点扶持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企业建设企业智能制造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

3. 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等高污染行业。针对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制革等高污染行业,建立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信息管理,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污染源(物)监控和清洁生产水平。

4. 电力、建材、化工、黑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行业。以推广生产过程的优化控制、在线检测、新型分离和混合等技术为主要目标,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平稳控制、工艺及参数优化等,实现精益化和清洁生产。推广集散控制系统(DCS),通过生产设备信息化改造,实现对整个生产设备工艺参数的

实时采集、工艺参数自控(温度、压力、流量等)、品质参数自控(质量指标)。推广工艺设计优化软件,建立具有行业共性的工艺知识库模型,对影响工艺的因素进行数据分析,对工艺路线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实现工艺自动配置、提取,实现绿色安全生产。

在制造业其他行业普遍加强信息技术的嵌入和应用,加快形成嘉兴信息化技术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的特色,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四)积极推进区域“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1. 推进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海宁市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示范区和南湖区市“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装备电子基地建设,为全市县域“两化”深度融合提供示范。支持桐乡市开展省级“两化”深度融合试点区建设,鼓励秀洲、嘉善、平湖、海盐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争创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各类试点示范,支持秀洲区开展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综合试验区建设。

2. 实施“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镇(街道)创建计划。进一步完善镇(街道)通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实施通信管网、基站等设施与道路、园区和居民小区建设同步规划。支持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推广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用;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实现 C 类全覆盖,力争达到 B 类。在部分基础好、应用强的工业强镇(街道)先行开展“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镇(街道)创建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予以推广。全市创建 30 个信息化基础好、信息化应用程度高、应用效益明显的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镇(街道)。

3. 实施特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创建计划。针对特色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特征,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利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产品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等公共信息服务,建立企业信息库、专家信息库、技术信息库、项目及产品信息库等,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全面提升区域信息共享水平与质量。充分发挥海宁皮革、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平湖光机电等省级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试验区的示范作用,

积极推进秀洲区集成装饰和智能家居、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桐乡市和秀洲区毛衫、平湖市服装和箱包等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建设。全市创建30个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好和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较为普遍的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业园区(产业集群)。

(五)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服务支撑专项行动。

1. 培育各类装备电子、软件企业。以浙江电子信息产业(南湖)示范园区等信息产业科技园区、基地为依托,按照做强产业链要求,加快电子和软件领域人才、技术、资本、企业的集聚,形成一批装备电子和软件产业集群。培育引进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制造所需的各类传感器、嵌入式芯片研发制造企业及“机器换人”所需的各类机器人与智能化、网络化控制软件开发制造企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推进微电子、家电电子、电力电子等各类专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到2017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超过1300亿元。

2. 推广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平台服务。在“机器换人”和工业物联网、信息消费、智慧城市、“光伏”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等领域,发展云计算、云存储等信息服务业,培育一批行业性云工程和云服务企业、大数据服务企业,建设一批行业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中国电科36所技术优势,加大行业和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相关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利用中航信、各运营商等云计算平台,深化云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支持区域性、行业性、功能性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应用平台建设。支持秀洲区进一步发挥光伏云服务优势,扩大服务应用面、完善服务功能。

3. 创新“两化”深度融合支撑服务体系。培育引进一批“两化”深度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业化、行业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创建南湖“浙江省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为企业提供信息化规划、系统设计、项目监理、绩效评估、示范推广、人员培训、融资担保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流程管控等技术咨询和服务。大力培育发展与“两化”深度融合相关的行业协会,

支持其开展行业“两化”深度融合技术宣传普及、经验交流、成果推广、评先评优。引导科研机构、高校会同“两化”深度融合服务支撑机构,分行业、分环节建立一批“两化”深度融合技术指导组,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化指导服务,指导推进有关行业、企业深入实施“两化”深度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抓好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要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相应组织机构,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建立跨部门联动长效推进机制,按照“两化”深度融合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两化”深度融合协同推进工作机制,镇(街道)要落实专人负责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工作。各地要成立由行业专家、咨询顾问组成的“两化”深度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为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按照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开发项目(含智能制造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机器换人”及升级项目(包括“机联网”、无操作工人车间等)、管理体系贯标项目、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绿色安全制造信息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人才支撑项目等九大类,每年组织申报和确定一批重点项目,作为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和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重点,采用领导联挂、银企对接、专题协调等方式开展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将“两化”深度融合重大投资项目作为“双推”工作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四级“两化”深度融合项目服务联动工作机制,对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服务。积极向上争取“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国家、省重大项目的示范试点效应和带动作用,提高项目建设档次和水平。

(三)加强专业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完善柔性引才工作机制,每年

引进一批“两化”深度融合及相关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组织“两化”深度融合人才招聘会,吸引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来我市创业、工作。依托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等创新载体与平台,引进国内外优秀“两化”融合领域创新创业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加大投入,培养“两化”深度融合领域专门人才,与信息企业加强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引导重点企业设立首席信息官,独立设置信息化管理部门,并建立信息化专业团队。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自 2014 年起,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设立市级信息经济专项资金并将“两化”深度融合作为支持重点。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财政支持机制,为专项行动实施提供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采用分期付款、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投资等融资模式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项目建设。在土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上,向“两化”深度融合项目、示范区域和企业倾斜,项目核准、备案上简化程序,开设绿色通道。

(五)强化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将网络与信息安全作为“两化”深度融合应用的有机组成部分,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在“两化”深度融合建设项目中,加强重要行业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安全系统和设备的投入应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10%。实施安全风险和漏洞通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

查、监管和测评。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检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强化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的信息安全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

(六)强化宣传培训。将“两化”深度融合内容列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学习计划,强化领导干部“两化”深度融合发展理念。组建市“两化”深度融合宣讲团,分期赴各地、镇(街道)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开展宣讲,宣传“两化”深度融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实施省“两化”深度融合千人培训计划,积极开展“百名首席信息官(CIO)、千名信息化集成技术人员和万名信息化应用骨干人员”培训工程。建立市“两化”深度融合网上学习平台,提供“两化”深度融合知识需求和更新的常态化服务。

(七)建立评价机制。建立“两化”深度融合评价体系,将“两化”深度融合工作绩效纳入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各镇(街道)进行“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水平评价,检查“两化”深度融合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并公布结果。建立区域“两化”深度融合统计分析制度。每年编印“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报告,通报“两化”深度融合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全市“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水平。

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抓紧制订工作计划,研究具体措施,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嘉政发〔2014〕74 号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浙政令〔2010〕278 号)和《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嘉政发〔2014〕37 号)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秸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二、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处罚力度。

三、各镇(街道)负责所辖行政区的禁止露天

焚烧秸秆工作,引导村民委员会制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村规民约,支持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并将责任落实到农户。

四、对违反本通告,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积极发动公众参与监督,对举报有功者给予奖励。

五、对拒绝或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 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区域限制通行的通告

嘉政发〔201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黄标车”和“无标车”)实施区域限制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区域限制通行对象

限制通行车辆为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执行任务的军(武警)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 二、区域限制通行时间

2014年11月15日起,每日7:00~21:00。

### 三、限制通行区域

#### (一)嘉兴市区。

三环东路(新07省道)—三环北路(320国道)—三环西路(320国道)—嘉杭路—长水路—南江路—由拳路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

#### (二)南湖区。

七星镇:亚太路—320国道—星桥路—七大公路—老07省道以内区域(不含320国道、老07省道);新丰镇:妙峰路—新荷路—登云路—双龙路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大桥镇:夏义路—老07省道—夏霖路—广益路以内区域(不含老07省道、广益路)。紫宇路—明星路—步焦公路—老07

省道以内区域(不含老07省道);余新镇:镇西路—镇北路余北大街—南北湖大道—余贤埭街以内区域(不含镇西路、南北湖大道);凤桥镇:余篁公路—余云公路—七沈公路—凤南路以内区域(不含余篁公路、余云公路、七沈公路)。

#### (三)秀洲区。

中山西路—秀园路—运河路—殷秀路—洪高路—洪兴西路—秀洲大道—东升西路以内区域(不含秀园路);王店镇:嘉海线—百乐路—花园路—梅北路以内区域(不含嘉海线);王江泾镇:07省道—虹桥路—迎宾大道—北虹路以内区域(不含07省道、迎宾大道);新塍镇:凤舞路—兴镇路—嘉铜公路—申嘉湖新塍连接线—嘉洛线以内区域(不含嘉铜公路、申嘉湖新塍连接线);油车港镇:奥星路—东方北路—天星路—正原北路—正阳路—茶园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洪合镇:320国道—洪运路—洪昌路—洪福路—洪新公路(不含320国道)。

#### (四)嘉善县。

嘉善县城区:城西大道—沪昆铁路下穿隧道北口—平黎线—世纪大道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西塘镇:南苑路—贞观路—邮电路—平川路以内区域(不含南苑路、贞观路);陶庄镇:大陆家湾路—柳溪路—大明路—柳青路以内区域(含大明路);姚庄镇:姚庄大道—魏俞线—洪福路—环西路以内区域(不含魏俞线);干窑镇:窑兴路—干

窑大道—镇北路—镇西路以内区域(不含干窑大道、镇西路);大云镇:康兴路—平黎线—双云线—双云线以内区域(含康兴路);天凝镇:兴贤路—东兴路—天洪线—昌盛路以内区域(不含天洪线)。

#### (五)平湖市。

平湖市城区:平湖大道—胜利路—东方路—祥中路—东湖大道—福臻路—兴平路—环北二路—平湖大道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新埭镇:新南路—新兴南路—新兴北路—新场路—虹杨路—新中路—虹桥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新仓镇:建新路—眉家路—环西路—仓前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广陈镇:振广西路—广兴北路—广兴南路—广前路—独广线以内区域(不含独广线);独山港镇(黄姑集镇、全塘集镇):虎啸路—建设路—龙吟路—友谊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全公亭路—兴港路—星华路—全衙线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林埭镇:林丰路—林中路—林金路—虹林路以内区域(不含虹林路)。

#### (六)海盐县。

海盐县城区:海兴路—环城南路—新桥路—百尺路以内区域(不含环城南路、百尺路);开发区:101省道—海港大道—西场路—姚家路以内区域(不含101省道、西场路);元通街道:银燕大道—凤凰大道—嘉盐线以内区域(不含嘉盐线);澉浦街道:翁金线—堰山路—嘉南线—环北路以内区域(不含翁金线、嘉南线);秦山街道:长丰公路—嘉盐线—翁金线—双北路以内区域(含长丰公路);沈荡镇:永庆路—镇中路—宋坡路—南王线以内区域(不含南王线);通元镇:嘉南线—兴元路—兴通北路—育才路以内区域(不含嘉南线);百步镇:百禾路—百步大道—湖盐线—小木桥路以内区域(不含百步大道、湖盐线);于城镇:镇中路—盐于线—南王线—于江线以内区域(含镇中路)。

#### (七)海宁市。

海宁市城区:江南大道—碧云路—硖川路—由拳路—海宁大道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观潮景区:观潮大道—潮涌路—人民路—春熙路—环镇西路—翁金线以内区域(含环镇西路、翁金线);尖山新区:新城路—钱塘江路—六平路—杭州湾大道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黄湾镇区:登峰路—昌盛路—凤凰山路—育才路以内区域(不

含上述道路);斜桥镇:硖许线—庆东路(祝庆线)—硖斜线—庆仲路—洛塘河—新光路以内区域(含新光路);长安镇(高新区):翁金线—启航路—钱塘江江堤—海塘路—春澜路以内区域(含翁金线、启航路)。胡长线—长安路—仰山路—硖许线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马桥街道:海新线—101省道—镇西路—镇北路以内区域(含海新线、镇西路);丁桥镇:联丁公路(江潮路段)—广场路—镇中路—宁袁塘路以内区域(含联丁公路);袁花镇:谈袁公路—龙山路—山虹路—金袁线—丁袁线—硖尖公路—袁溪路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许村镇:镇北路—大桥路—镇中路—闸口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

#### (八)桐乡市。

桐乡市城区:二环东路—二环南路(320国道、湖盐公路共用段)—二环西路(湖盐公路)—二环北路(湖盐公路)—二环北路环线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濮院镇:320国道以北(镇区)梅泾路—恒兴路—嘉桐公路—320国道以内区域(不含嘉桐公路、320国道)。320国道以南(市场)双燕路—恒兴路—320国道—永越大道以内区域(不含320国道);崇福镇:鹏辉大道—320国道—崇新线—中山路以内区域(不含320国道、崇新线);乌镇:环湖路—分水墩路—子夜路—西栅景区乌桃公路及虹桥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洲泉镇:环南路—金鸡路—湘溪大道以内区域(不含环南路);大麻镇:振西路—光明路—麻西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高桥镇:桐斜线—现代大道—南日南大街—高铁线以内区域(不含桐斜线、高铁线)。高架路—沙渚路—邮电路—文苑路以南区域(含上述道路);屠甸镇:东新路—石泾路—西新路—湖盐线以内区域(不含湖盐线);石门镇:育才路—子恺路—琴秋西路—桐德线—广福东路以内区域(不含桐德线);河山镇:河山大街—世纪新路—振兴路—平安路以内区域(含上述道路)。

#### (九)嘉兴港区。

九龙山大道—外环路—乍王路—翁金线以内区域(含翁金线)。

请广大车主及时按规定办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遵守交通标志规定,服从交警指挥,确保交通安全。对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已在公安交警部门  
办理货车进城通行证的,通行证于本通告生效之  
日起停止使用。

各县(市、区)已发限行通告的,以本通告

为准。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4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旅游工作先进个人和企业的通知

嘉政发〔201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  
位:

近年来,嘉兴市旅游行业以贯彻落实国家和  
省一系列扶持政策为契机,坚持改革创新、依法兴  
旅、整体推进,促进了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较快发  
展。为树立典型,鼓舞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旅游工作先进个人和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  
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企业,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

推进我市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旅游工作先进个人和企业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实行城乡统筹的通知

嘉政发〔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  
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相关文件精神,  
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  
推进我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救助工作,经市政府  
研究,决定从2014年11月1日起,市本级城镇居  
民(无土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25元/人·

月调整为588元/人·月。同时,实行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城乡统筹,农村居民(有土地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从350元/人·月调整为588元/人·月。资  
金列支渠道和分担比例按原规定执行。

其他县(市)的标准参照实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 要 闻 简 报

(20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014 第一届中国(海盐)旅友大会。

▲1 日至 4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新疆慰问援疆干部。

▲2 日:上午,全省新型农作制度推广现场会在我市平湖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并致辞。

▲3 日:那曲县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见。

▲4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开幕式;(2)合众新能源汽车举行项目签约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出席。(3)下午,市委书记鲁俊带队组团赴上海机场集团、华东民航局联系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4)我市举办纪念青年文明号活动 20 周年暨 2014 嘉兴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命名表彰大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并讲话;(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5 日:(1)上午,省重点区域火灾防控综合治理蹲点督导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嘉兴发布”上线启动仪式。(3)省政府顾问王建满来我市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和明年工作思路,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副省长毛光烈来我市检查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网络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5 日下午至 6 日上午:副省长毛光烈调研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6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首届“海河联运”论坛,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并致辞。(3)2014 海峡两岸(嘉善)经贸合作平台发展论坛举办,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7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第一次

联席(扩大)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014 嘉兴国际友城经济合作推进会。

▲8 日:(1)上午,我市举办 2014 长三角·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嘉兴秀水专修学院举办三十周年校庆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辞。

▲9 日:下午,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举办十五周年校庆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0 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市级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部署会,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参加会议;(2)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董建伟带队的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3)新加坡星科金朋有限公司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盛全生接待。

▲11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维稳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下午,人寿嘉兴分公司举行表彰高峰会暨新产品发布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11 日至 12 日上午:我市开展 2014 年度第二次“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2 日:(1)上午,我市举办嘉兴机械装备(机器人)博览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我市举办浙江省“机器换人”专家指导组“嘉兴行”对接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暨火灾等安全事故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部署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

▲13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常务副市长梁群召集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参加;(3)我市举办嘉兴市首届“红船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活动,副市长盛全生参加。(4)下午,我市举行“问情·咨询·服务”院士平湖行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辞;(5)我市举办浙江省慈善经验交流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致辞。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国家发改委、口岸办联系对接口岸开放有关事宜;(2)我市举办全省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致辞。

▲16日:下午,嘉兴市文化馆、嘉兴博物馆理事会举行成立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辞。

▲1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海盐县武原街道督查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工作;(3)嘉兴科技城与农行嘉兴分行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市长盛全生出席;(4)德国弗莱堡经济促进署署长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盛全生会见并接待。

▲18日:(1)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一行到我市调研新设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情况,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上午,我市召开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嘉兴港区管委会与上海市东方医院举行合作办医签约揭牌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辞。(4)下午,我市召开政协七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副省长梁黎明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8至20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深圳、浦东学习考察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19日:(1)上午,美国肯恩大学校长一行参观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英俊率队赴我市洽谈吴门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透过浙江看中国——信息经济分论坛”活动;(4)天津宝坻区副区长周鸿滨带队的政府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5)环保部刘炳江司长一行调研嘉兴电厂超低排放项目,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0日:(1)全省召开农业市长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朱东率队来我市考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情况,副市长张仁贵接待。

▲21日:(1)上午,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赴桐乡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我市召开全市卷烟打假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发改委联系特色小镇申报工作;(3)我市召开全市银行行长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4日:市委举办老干部读书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24日至26日:我市开展2014年度第二次“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5日:下午,东盟商务理事会理事长许宁宁一行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盛全生接待。

▲26日:(1)下午,省畜牧局局长张火法来我市检查对接全国畜禽养殖无害化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筹备有关事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上海土地督察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民政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带建设督察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欧洲货币集团执行总裁尼尔·奥斯本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会见。

▲27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听取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李国瑞作《心理健康调节与管理》辅导报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下午,我市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全市“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总评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8日:(1)我市组团赴南空联系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上午,市中医院托管新塍医院举办揭牌活动,副市长柴永强参加。(3)中午,第二届浙江省合唱节暨第十二届南湖合唱节在我市举办,副市长柴永强参加。(4)下午,市委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参加;(5)我市召开电子商务促进会成立大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9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韩国前总理韩晟洙率队的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会见并接待。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11 月份)

任命:

许红莲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建阳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沈建阳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理事职务;

免去韩福根同志的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职务。

### 2014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 49 号

嘉政发〔2014〕71 号

嘉政发〔2014〕72 号

嘉政发〔2014〕73 号

嘉政发〔2014〕74 号

嘉政发〔2014〕75 号

嘉政发〔2014〕76 号

嘉政发〔2014〕77 号

嘉政发〔2014〕78 号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方案(五大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金渊开除处分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姚金明开除处分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汽车实施区域限制通行的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旅游工作先进个人和企业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实行城乡统筹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43 单元和西片 4-1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